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因年报部分数据及文字表述有误,现对相关数据及文字表述进行修订,形成《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修订部分以加粗文字表示):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1、“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修订前: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662.73万元、同比下降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83万元,上年同期为5,068.01万元(调整后),同比下降17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9.35万元,上年同期为-3,112.62万元(调整后),同比亏损增加63.51%。主要原因是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以及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所致,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征迁补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

修订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662.73万元、同比下降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83万元,上年同期为5,068.01万元(调整后),同比下降17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1.80万元,上年同期为-3,105.06万元(调整后),同比亏损增加64.95%。主要原因是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以及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所致,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征迁补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

2、“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修订前: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74,036.74	17.12	25,708,252.40	4.88	-70.54	主要是各类改造工程款,采购款的支付导致
应收账款	43,875,292.64	99.15	61,138,828.63	11.60	-28.24	
应收款项融资	478,514.02	1.08	2,753,116.36	0.52	-82.62	主要是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导致。
预付款项	3,697,861.69	8.36	1,612,269.33	0.31	129.36	主要是子公司山天目预付药材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97,483,174.80	220.30	113,698,541.24	21.58	-14.26	
存货	67,511,767.35	152.57	55,880,141.07	10.60	20.82	
其他流动资产	2,304,029.32	5.21	5,563,192.84	1.06	-58.58	本期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2,402,833.42	0.46	-100.00	主要是参股公司上海领汇处置所致
固定资产	138,668,424.52	313.37	145,247,573.07	27.57	-4.53	
在建工程	61,451,179.96	138.87	33,749,487.58	6.40	82.08	主要是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分别增加2483万元、279万元导致。
工程物资	0.00	0.00	1,916,163.36	0.36	-100.00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转在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5,679,283.48	12.83	47,988,732.16	9.11	-88.1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3416万通冠戟冲土地使用权,并计提688万减值所致
商誉	5,643,532.89	12.75	21,023,565.76	3.99	-73.16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三鎮泰门诊、宝丰计提了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888,126.39	15.57	6,851,923.75	1.30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982.85	2.84	1,392,320.34	0.26	-9.86	
短期借款	113,387,314.34	256.24	38,000,000.00	7.21	198.39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黄山火日借加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72,625,613.36	164.12	72,159,700.77	13.69	0.65	
预收款项	0.00	0.00	8,680,397.70	1.65	-100.00	主要是2020年1月1日执行收入新人新准则转投合同负债及年底预收货款在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3,480,102.89	7.86	0.00	0.00	0	主要是2020年1月1日执行收入新人新准则转投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87,594.04	13.08	8,540,508.14	1.62	-32.23	主要是年底预提的工资等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3,674,723.41	8.30	4,928,468.89	0.94	-25.44	本期收入较上年12月底减少,使增值等各项税费也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042,892.96	117.61	58,885,264.70	11.18	-1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105.76	1.04	13,460,105.76	2.55	-96.58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1300万贷款已转贷为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8,833.00	0.97	0.00	0.00	0	
长期借款	0.00	0.00	37,000,000.00	7.02	-100.00	
长期应付款	4,400,000.00	9.94	5,700,000.00	1.08	-22.8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杭州三鎮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及杭州三鎮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投资款130万所致。
预计负债	1,362,079.56	3.08	7,630,383.71	1.45	-82.15	因公司为关联方长城影视连带担保,涉及诉讼,该担保已消除,预提负债冲回
递延收益	91,528,599.58	206.84	138,615,931.85	26.31	-33.9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3416万通冠戟冲土地使用权成本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778,885.00	275.21	121,778,885.00	23.11	0.00	
资本公积	62,896,921.98	142.14	51,497,938.80	9.77	22.13	主要是去年限售的763万转入资本公积及与原及股权股东资金占用所计提坏账冲回所致

修订后: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74,036.74	17.12	25,708,252.40	4.88	-70.54	主要是各类改造工程款,采购款的支付导致
应收账款	43,875,292.64	99.15	61,138,828.63	11.60	-28.24	
应收款项融资	478,514.02	1.08	2,753,116.36	0.52	-82.62	主要是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导致。
预付款项	3,697,861.69	8.36	1,612,269.33	0.31	129.36	主要是子公司山天目预付药材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97,483,174.80	220.30	113,698,541.24	21.58	-14.26	
存货	67,511,767.35	152.57	55,880,141.07	10.60	20.82	
其他流动资产	2,304,029.32	5.21	5,563,192.84	1.06	-58.58	本期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2,402,833.42	0.46	-100.00	主要是参股公司上海领汇处置所致
固定资产	138,668,424.52	313.37	145,247,573.07	27.57	-4.53	
在建工程	61,451,179.96	138.87	33,749,487.58	6.40	82.08	主要是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分别增加2483万元、279万元导致。
工程物资	0.00	0.00	1,916,163.36	0.36	-100.00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转在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5,679,283.48	12.83	47,988,732.16	9.11	-88.1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3416万通冠戟冲土地使用权,并计提688万减值所致
商誉	5,643,532.89	12.75	21,023,565.76	3.99	-73.16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三鎮泰门诊、宝丰计提了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888,126.39	15.57	6,851,923.75	1.30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982.85	2.84	1,392,320.34	0.26	-9.86	
短期借款	113,387,314.34	256.24	38,000,000.00	7.21	198.39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黄山火日借加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72,625,613.36	164.12	72,159,700.77	13.69	0.65	
预收款项	0.00	0.00	8,680,397.70	1.65	-100.00	主要是2020年1月1日执行收入新人新准则转投合同负债及年底预收货款在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3,480,102.89	7.86	0.00	0.00	0	主要是2020年1月1日执行收入新人新准则转投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87,594.04	13.08	8,540,508.14	1.62	-32.23	主要是年底预提的工资等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3,674,723.41	8.30	4,928,468.89	0.94	-25.44	本期收入较上年12月底减少,使增值等各项税费也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042,892.96	117.61	58,885,264.70	11.18	-1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105.76	1.04	13,460,105.76	2.55	-96.58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1300万贷款已转贷为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8,833.00	0.97	0.00	0.00	0	
长期借款	0.00	0.00	37,000,000.00	7.02	-100.00	
长期应付款	4,400,000.00	9.94	5,700,000.00	1.08	-22.8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杭州三鎮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及杭州三鎮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投资款130万所致。
预计负债	1,362,079.56	3.08	7,630,383.71	1.45	-82.15	因公司为关联方长城影视连带担保,涉及诉讼,该担保已消除,预提负债冲回
递延收益	91,528,599.58	206.84	138,615,931.85	26.31	-33.9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3416万通冠戟冲土地使用权成本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778,885.00	275.21	121,778,885.00	23.11	0.00	
资本公积	62,896,921.98	142.14	51,497,938.80	9.77	22.13	主要是去年限售的763万转入资本公积及与原及股权股东资金占用所计提坏账冲回所致

3、“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修订前: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662.73万元、同比下降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83万元,上年同期为5,068.01万元(调整后),同比下降17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9.35万元,上年同期为-3,112.62万元(调整后),同比亏损增加63.51%。主要原因是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以及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所致,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征迁补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

修订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662.73万元、同比下降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83万元,上年同期为5,068.01万元(调整后),同比下降17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1.80万元,上年同期为-3,105.06万元(调整后),同比亏损增加64.95%。主要原因是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以及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所致,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征迁补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

二、“第五节重要事项”部分

1、“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修订前: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报告期内清欠方式	报告期内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10,947.12	439	11,371.12	债权转让及诉讼	两年内	15	15	现金偿还	15	2020年6月8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1)2017年7月,12月公司分别通过黄山天目、黄山薄荷替控股股权东通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供款1600万元、500万元,2020万元,由公司进行年务总监、总经理安排办理;(2)2019年控股股权东通风原生因急需资金,提出向公司临时供款460万元,并且承诺在2019年底前归还,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议集体讨论决定,紧急应急措施,同意上述款项,并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办理;(3)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山与新江共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银川天目山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其共同三州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宁夏投资、武鹏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6,500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年生基地100%股权,协议签订后,银川天目山向文韬投资支付了4,214万元,向武鹏投资支付了1,200万元股权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2020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长指示,公司与关联方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向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2020年9月,黄山天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代通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1)2020年1月,因关联方长城影视连带责任担保引起黄山天目诉讼,黄山天目股份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截至目前,长城影视已还款本金15万元;(2)2020年8月,黄山火日未经程序公司同意,擅自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代其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及原控股股东通风原生、黄山天目总经理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原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及其关联方等资及偿债压力大,无法筹集资资金。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1)公司向原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及其关联方持续进行了多次催讨,要求尽快还款,在催讨无果情况下,公司已经法院提起诉讼,力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2)2021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至门诊投资方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2020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长指示,公司与关联方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向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2020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长指示,公司与关联方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向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2020年9月,黄山火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代通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永新华隆支付的债权转让款3,215万元,预计2021年4月底前完成1,785万元,两年内完成剩欠4,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查,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07312万元工程预付款,5,414万元股权转让款为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修订后: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报告期内清欠方式	报告期内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10,973.77	439	11,397.77	债权转让及诉讼	两年内	15	15	现金偿还	15	2020年6月8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1)2017年7月,12月公司分别通过黄山天目、黄山薄荷替控股股权东通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供款1600万元、500万元,2020万元,由公司进行年务总监、总经理安排办理;(2)2019年控股股权东通风原生因急需资金,提出向公司临时供款460万元,并且承诺在2019年底前归还,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议集体讨论决定,紧急应急措施,同意上述款项,并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办理;(3)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山与新江共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银川天目山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其共同三州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鹏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6,500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年生基地100%股权,协议签订后,银川天目山向文韬投资支付了4,214万元,向武鹏投资支付了1,200万元股权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2020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长指示,公司与关联方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向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2020年9月,黄山火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代通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1)2020年1月,因关联方长城影视连带责任担保引起黄山天目诉讼,黄山天目股份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截至目前,长城影视已还款本金15万元;(2)2020年8月,黄山火日未经程序公司同意,擅自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代其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及原控股股东通风原生、黄山天目总经理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原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及其关联方等资及偿债压力大,无法筹集资资金。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1)公司向原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及其关联方持续进行了多次催讨,要求尽快还款,在催讨无果情况下,公司已经法院提起诉讼,力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2)2021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至门诊投资方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董事长指示,公司与上述涉及资金占用债权的其中1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隆负责偿债。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永新华隆支付的债权转让款3,215万元,预计2021年4月底前完成1,785万元,两年内完成剩欠4,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查,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07312万元工程预付款,5,414万元股权转让款为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期初金额及期末金额含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剩给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2000万元的利息费用26.68万元。

2、“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修订前:

二、具体会计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影响金额	2018年影响金额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由公司进行年务总监、总经理安排办理;(2)2019年控股股权东通风原生因急需资金,提出向公司临时供款460万元,并且承诺在2019年底前归还,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议集体讨论决定,紧急应急措施,同意上述款项,并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办理;(3)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山与新江共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银川天目山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其共同三州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鹏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6,500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年生基地100%股权,协议签订后,银川天目山向文韬投资支付了4,214万元,向武鹏投资支付了1,200万元股权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2020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长指示,公司与关联方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向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2020年9月,黄山火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代通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2,723.37	
		应交税费		8,901,528.89
		其他应付款		-66,932,000.00
		递延收益	-1,846,600.00	66,008,700.00
		未分配利润	-4,737,674.02	-4,786,937.37
		少数股东权益	-3,158,449.35	-3,191,291.52
		其他收益	923,300.00	923,300.00
		营业外支出	841,194.48	
		所得税费用		8,901,52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94.48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营业成本	142,599.05	
		管理费用	1,306,137.59	
		研发费用	-1,447,736.64	
事项3:公司已基本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预付工程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通过其向兰州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关联方文韬投资、武鹏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54,140,000.00	2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871,200.00	-27,000,000.00
		在建工程	-30,731,200.00	-27,000,0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销货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值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520,600.00	
		其他应付款	-520,600.00	
		未分配利润	520,600.00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766,018.48	27,000,000.00	45,766,018.48
流动资产合计	235,226,711.26	27,000,000.00	262,226,711.26
在建工程	30,006,707.02	-27,000,000.00	3,006,70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89,162.86	-27,000,000.00	218,389,162.86
应交税费	6,123,527.77	8,901,528.89	15,025,056.66
其他应付款	159,288,727.64	-66,932,000.00	92,356,727.64
流动负债合计	334,734,726.01	-48,030,471.11	276,704,254.90
递延收益	36,766,465.95	66,008,700.00	102,775,16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79,887.89	66,008,700.00	122,288,587.89
负债合计	391,014,593.90	7,978,228.89	398,992,822.79
未分配利润	-141,185,218.21	-4,786,937.37	-145,972,1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3,019.96	-4,786,937.37	51,486,082.59
少数股东权益	33,328,260.26	-3,191,291.52	30,136,96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01,280.22	-7,978,228.89	81,623,051.33

修订后:

二、具体会计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影响金额	2018年影响金额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由公司进行年务总监、总经理安排办理;(2)2019年控股股权东通风原生因急需资金,提出向公司临时供款460万元,并且承诺在2019年底前归还,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议集体讨论决定,紧急应急措施,同意上述款项,并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办理;(3)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山与新江共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银川天目山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其共同三州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鹏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6,500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年生基地100%股权,协议签订后,银川天目山向文韬投资支付了4,214万元,向武鹏投资支付了1,200万元股权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2020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长指示,公司与关联方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向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2020年9月,黄山火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代通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2,723.37	
		应交税费		8,901,528.89
		其他应付款		-36,932,000.00
		递延收益	-1,846,600.00	36,008,700.00
		未分配利润	-4,737,674.02	-4,786,937.37
		少数股东权益	-3,158,449.35	-3,191,291.52
		其他收益	923,300.00	923,300.00
		营业外支出	841,194.48	
		所得税费用		8,901,52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94.48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营业成本	142,599.05	
		管理费用	1,306,137.59	
		研发费用	-1,447,736.64	
事项3:公司已基本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预付工程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通过其向兰州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关联方文韬投资、武鹏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54,140,000.00	2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871,200.00	-27,000,000.00
		在建工程	-30,731,200.00	-27,000,0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销货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值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520,600.00	
		其他应付款	-520,600.00	
		未分配利润	520,600.00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766,018.48	27,000,000.00	45,766,018.48
流动资产合计	235,226,711.26	27,000,000.00	262,226,711.26
在建工程	30,006,707.02	-27,000,000.00	3,006,70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89,162.86	-27,000,000.00	218,389,162.86
应交税费	6,123,527.77	8,901,528.89	15,025,056.66
其他应付款	159,288,727.64	-66,932,000.00	92,356,727.64
流动负债合计	334,734,726.01	-58,030,471.11	276,704,254.90
递延收益	36,766,465.95	66,008,700.00	102,775,16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79,887.89	66,008,700.00	122,288,587.89
负债合计	391,014,593.90	7,978,228.89	398,992,822.79
未分配利润	-141,185,218.21	-4,786,937.37	-146,972,1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3,019.96	-4,786,937.37	51,486,082.59
少数股东权益	33,328,260.26	-3,191,291.52	30,136,96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01,280.22	-7,978,228.89	81,623,051.33

修订后:

二、具体会计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影响金额	2018年影响金额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由公司进行年务总监、总经理安排办理;(2)2019年控股股权东通风原生因急需资金,提出向公司临时供款460万元,并且承诺在2019年底前归还,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议集体讨论决定,紧急应急措施,同意上述款项,并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办理;(3)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山与新江共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银川天目山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其共同三州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鹏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6,500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年生基地100%股权,协议签订后,银川天目山向文韬投资支付了4,214万元,向武鹏投资支付了1,200万元股权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2020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长指示,公司与关联方长城影视签订《供款合同》一份,向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00万元供款,合计5,414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后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2020年9月,黄山火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代通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2,723.37	
		应交税费		8,901,528.89
		其他应付款		-36,932,000.00
		递延收益	-1,846,600.00	36,008,700.00
		未分配利润	-4,737,674.02	-4,786,937.37
		少数股东权益	-3,158,449.35	-3,191,291.52
		其他收益	923,300.00	923,300.00
		营业外支出	841,194.48	
		所得税费用		8,901,52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19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94.48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营业成本	142,599.05	
		管理费用	1,306,137.59	
		研发费用	-1,447,736.64	
事项3:公司已基本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预付工程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通过其向兰州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关联方文韬投资、武鹏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54,140,000.00	2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871,200.00	-27,000,000.00
		在建工程	-30,731,200.00	-27,000,0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销货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值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520,600.00	
		其他应付款	-520,600.00	
		未分配利润	520,600.00	

3、“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修订前: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662.73万元、同比下降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83万元,上年同期为5,068.01万元(调整后),同比下降17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9.35万元,上年同期为-3,112.62万元(调整后),同比亏损增加63.51%。主要原因是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以及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所致,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征迁补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

修订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662.73万元、同比下降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83万元,上年同期为5,068.01万元(调整后),同比下降17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1.80万元,上年同期为-3,105.06万元(调整后),同比亏损增加64.95%。主要原因是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以及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所致,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征迁补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

二、“第五节重要事项”部分

1、“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修订前: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